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小字第1127號

原　　告　遠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衡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重宏

　　鍾耀德

被　　告　吳美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0年5月11日裁定移送前來(110年度北小字第1955號），本院於110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萬3,318元，及其中5萬元自110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6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